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草案）》正文及摘要。

1.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深圳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长李玉英、行长马严峰、会计财务部负责人华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机构全称：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号：S0003H3632100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怡春路 2 号

董事长： 李玉英

行 长 马严峰

※3 股本及股东情况

3.1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73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73.50%；自然人股 2650 万股，占总股份的 26.50%。

3.2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0 户，其中法人股东 4 户，自然人股东 6 户。

3.3 股东持股及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元)	持股比 例 (%)	当年股权 变动情况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0	60.5	无
2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无
3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	4.5	无
4	青海世全湟水河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400	4	无
5	傅金成	700	7	无
6	王学刚	450	4.5	无
7	陈春水	400	4	无
8	范林妹	400	4	无
9	陈赞	350	3.5	无
10	谢国良	350	3.5	无
	合计	10000	100	

※4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李玉英	董事长	女	54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董事长
马严峰	董事	男	41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行长
张智贝	董事	女	37	青海西宁农商银行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李萍	董事	女	39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
王学刚	董事	男	63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鼎新	监事长	男	51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监事长
罗生明	监事	男	57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素玉	监事	女	38	青海世全物资集团副总经理

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无变动。

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行工会委员会提名，2024年7月11日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三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齐鼎新同志被选举为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职工监事。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从人众同志申请辞去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和《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两项议案，齐鼎新同志被选举为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于2024年7月24日到任并正式履职。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

经行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李德祥同志为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

4.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我行员工 40 人，在编员工 34 人，劳务派遣 6 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一般员工 29 人；平均年龄 35 岁，其中 30 岁以下员工 8 人；全行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31 人，大专学历 8 人。具备银行相关专业职称人员 2 人，其中中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1 人。

※5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围绕年度重点目标，将强化公司治理作为核心任务，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机制，构建了职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推动现代银行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健全，运行成效显著提升。

5.1 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乐都三江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弥补方案》等 9 项议案；听取了《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评估纠偏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8 项报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 关于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决策了事关本行发展的 2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对各类主要风险的全覆盖管理。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提出完善意见。

5.3 关于监事、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研究了 11 项议题，进一步加强了对本行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监督。监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办公室。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

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5.4 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始终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围绕我行发展战略，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行内经营目标，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5.5 关于薪酬

5.5.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是研究薪酬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需要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情况。本行薪酬管理执行薪酬管理委员会管理机制，基本薪酬制度由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薪酬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行长担任，设委员4名。主要负责本行薪酬管理决策和核定工作，审定本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解决在薪酬和绩效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审定绩效考核指标、目标值、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绩效薪酬考核兑现以及负责本行薪酬和绩效管理决策。本行以会议方式对薪酬事项进行研究决策，由综合管理部承担流程运转职能及决策结果实施。

5.5.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工资总额为 562.74 万元,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7.74 万元(含税)。受益人为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公司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励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福利性收入包括本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及《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按照岗位风险关联对相关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后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对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行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进行递延发放,延期支付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兑付,延期支付时段按等分原则执行。发生风险暴露的,对延期支付绩效薪酬进行止付、追索和扣回。

5.6 关于消费者权益工作

5.6.1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情况

我行根据《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2024 年度召开 1 次消保委员会工作会议,进行董事会消保委员会换届选举并对消费

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通报。

5.6.2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运行情况

我行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示，一是如实披露产品服务信息。营业厅内张贴了服务价目收费表，明确各类业务收费标准，员工办理各项业务时能够主动运用客户能够理解的语言或表述，向客户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风险、收费情况并提示合同主要义务条款；二是落实重大信息披露。通过本行官网公示披露半年度、全年投诉分析情况。

5.6.3 消费者权益保护操作与服务情况

我行能严格执行相关监管制度，未出现误导性表述。营销宣传文本无虚假记载、违规承诺收益或损失承担、夸大业绩及易使客户忽视风险的误导性表述。2个营业网点都张贴了服务价目表，对各种费用的收取和标准进行明示，不存在重大遗漏。各类产品服务协议表述均完整、规范、营业厅内公示的服务价格、利率等信息规范、标准，经办人员能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

5.6.4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情况

我行在各营业场所设置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专区。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利用网点营业厅、LED、现场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能够主动在营业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对消费者开展风险提示，包括在营业网点公布风险提示，LED显示屏长期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等风险提示，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购买产品时有相应风险提示。

5.6.5 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化解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营业网点 2 个，ATM 机具 4 台，2024 年全年累计投诉案件 3 件，其中服务类投诉 1 件，贷款类投诉 2 件，2 件贷款类投诉根据剔除条件进行剔除，经沟通，相关投诉均已在时限内妥善处理。2024 年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另行在官网披露。

※6 董事会工作报告

6.1 2024 年工作概述

2024 年，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内控管理，大力拓展业务，使各项业务工作稳步开展。报告期末，我行资产总额 31727.37 万元，负债 24798.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29.37 万元，实现收入 1842.52 万元，各项支出 1731.81 万元，当年拨备前利润 101.7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103.69 万元。不良贷款率 15.44%。

6.2 风险管理

6.2.1 信用风险

我行面对信用风险较大的压力，2024 年度制定一户一策的清收台账，逐笔分析不良贷款成因，充分利用“一户一法、

一笔一策、一户多法”的策略和诉讼等行之有效的手段，对症下药，全行上下加大清收力度，缓释风险。全年提起诉讼54笔，涉诉本息1890.5万元（本金1682万元、利息208.5万元）；

全年申请强制执行30笔273.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5笔81.5万、当年诉讼执行25笔192万元）。通过运用诉讼、强制执行，清收不良贷款413万元，通过重组化解621万元，清收、化解效果较好。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228,828,449.55	244,420,839.65
个人消费贷款	23,411,005.52	19,863,482.97
小计	252,239,455.07	264,284,322.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678,419.88	13,672,25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小计	267,917,874.95	277,956,57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贴现	-	-
应计利息	478,967.96	495,73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8,396,842.91	278,452,311.78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433,123.09	-9,901,538.71
合计	233,963,719.82	268,550,773.07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23,411,005.52	19,863,482.97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8,828,449.55	244,420,839.65
小计	252,239,455.07	264,284,322.62
公司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3,987,571.66	3,987,571.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3,620,117.03	3,840,117.03
住宿和餐饮业	6,326,966.56	4,027,800.00
批发零售业	1,743,764.63	1,816,764.63
小计	15,678,419.88	13,672,253.32
合计	267,917,874.95	277,956,575.94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92,858,917.68	202,052,862.97
保证贷款	16,875,985.34	24,475,041.37
抵押贷款	57,262,971.93	51,128,671.60
质押贷款	920,000.00	300,000.00
合计	267,917,874.95	277,956,575.94

(4)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76,320.49	2,560,192.45	3,515,827.38	7,252,340.32
保证贷款	39,622.98	505,859.59	880,423.26	1,425,905.83
抵押贷款	25,170.67	-	24,825,589.79	24,850,760.46
小计	1,241,114.14	3,066,052.04	29,221,840.43	33,529,006.61
项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1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95,805.32	2,611,378.57	1,454,982.04	5,762,165.93
保证贷款	138,361.18	1,628,226.07	3,575,242.94	5,341,830.19

抵押贷款	-	-	5,052,071.77	5,052,071.77
小计	1,834,166.50	4,239,604.64	10,082,296.75	16,156,067.89

(5)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097,637.51	21,500,642.25	34,798,563.15	268,396,84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175,787.07	-643,868.20	-30,613,467.82	-34,433,12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8,921,850.44	20,856,774.05	4,185,095.33	233,963,71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	-	-
小计	208,921,850.44	20,856,774.05	4,185,095.33	233,963,719.82

项目	期初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4,643,762.65	3,716,855.22	10,091,693.91	278,452,311.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75,291.37	-37,180.96	-6,789,066.38	-9,901,538.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568,471.28	3,679,674.26	3,302,627.53	268,550,77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	-	-
小计	261,568,471.28	3,679,674.26	3,302,627.53	268,550,773.07

6.2.2 流动风险管理

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合理配置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避免资产期限过长与负债期限过短的错配。我行在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同时需定期做好存贷款增长趋势、流动

性指标、资金头寸等的汇总分析，预测资金供给和需求，在头寸匡算、信贷投放等方面统筹安排；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验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通过演练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与发起行、同业的指导及资金救助，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救助体系。加大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力度、频度，应用指标异常情况和压力测试结果，开展部门间的流动性联防联控，运用同业授信、调剂资金等流动性补充手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融资渠道管理和流动性储备，确保流动性安全。

6.2.3 声誉风险管理

为深入做好我行声誉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2024年我行按发展实际修订了《声誉风险控制办法》、《声誉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开展了2次声誉风险演练，同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警示教育学习，时刻提醒守法合规操作，不越底线不越红线。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防范员工行为。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在全体员工中树立人人合规、主动合规、全过程合规的理念，使合规理念成为我行每名员工在业务全过程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和规程，合规操作，通过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加强员工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防范我行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

6.2.4 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致力于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度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本行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的性质和类别。同时，关注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6.2.5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不确定性给商业银行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重新定价风险、基差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选择权风险。本行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厘定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目前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本行对人民币利率风险自身不能控制，本公司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基于本行利率风险敞口大小，结合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测，积极主动的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6.3 2024 年主要工作思路

我行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业务工作的难点就是党建工作的重点”，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发起行党委坚强领导下，坚守主业，回归本源，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干字当头，迎难而上，强化了全面风险管理责任，实现了稳健经营发展。

2024年，面对经济下行，我们稳中求进，聚焦主责主业，把深耕三农工作作为资产业务的至关重要领域，把信贷结构调整作为经营工作突破的核心驱动因素，把降低存款成本作为收益突破的主要增长动力，把内部管理提升作为业务转型提升的关键一环，坚持了稳健发展主基调，严守风险底线，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6.4 普惠小微企业发展概况

小微企业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也是我行作为一家村镇银行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的政治任务。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有效掌握风险的前提下，将贷款规模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同时用好增量，将新增贷款规模重点投向普惠小微企业；另一方面，调整存量贷款结构，腾出贷款规模支持普惠小微企业，确保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同时扩大小微企业客户走访面，通过宣传及时了解，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

※7 监事会工作报告

7.1 2024年工作概述

2024年，本行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维护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出发，围绕股东会确定的工作重点履行各项职责，为全行合规经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2 2024 年工作重点

充分发挥和履行好法律和本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建立监事会对本行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总行党委、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确保履职不越位、办事不错位、工作不空位，正确处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干预决策和经营活动，提案或质询通过正当渠道沟通，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强化制度建设，不断规范监督行为，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关键管理环节以及重要经营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978,260.14	11,290,281.79
利息净收入		10,570,436.78	10,291,177.89
利息收入	六、16	16,665,791.76	16,078,344.31
利息支出	六、16	6,095,354.98	5,787,16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98.67	-2,090.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17	47,039.79	38,85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17	134,838.46	40,94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六、18	1,585,825.98	1,001,19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90,203.95	
二、营业总支出		35,837,170.81	13,244,557.59
税金及附加	六、20	12,601.73	14,127.74

业务及管理费	六、21	11,072,722.22	12,101,506.38
信用减值损失	六、22	24,751,846.86	1,128,923.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8,910.67	-1,954,275.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126,728.62	7,455.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2,550.74	90,319.2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037,139.84
减：所得税费用			266,54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303,682.14

※9 大事记及其他信息

9.1 2024年4月25日，顺利召开了乐都三江村镇银行三届九次董、监事会会议。

9.2 2024年4月26日，顺利召开了乐都三江村镇银行2023年度股东会。

9.3 2024年7月22日，顺利召开了乐都三江村镇银行三届十次董、监事会会议。

9.4 2024年8月23日，顺利召开了乐都三江村镇银行三届十一次董、监事会会议。

9.5 2024年9月，荣获“花开新时代”海东市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文艺汇演“最佳风采奖”。

9.6 2024年10月25日，顺利召开了乐都三江村镇银行三届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

9.7 2024年12月，荣获海东市银行业保险业协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笔润山河 喜迎华诞”文艺作

品比赛三等奖。

※10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0.2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事项

※11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深圳，按照国内审计标准审计，由注册会计师：孙玉涛、刘亚静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1 财务报表（见附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6,557,515.31	15,256,37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55,536,532.45	37,878,978.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六、9	244,716,249.08	238,463,86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3	233,963,719.82	268,550,773.0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2,586,492.27	2,037,011.37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六、11	7,991.87	13,91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六、4	222,049.04	369,71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六、12	709,349.18	1,041,024.14
使用权资产	六、5	498,028.90	1,624,338.55	负债合计		248,020,082.40	241,555,810.87
无形资产	六、6	145,912.36	274,21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637,870.94	637,870.9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六、8	912,165.01	1,175,3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4	315,747.40	315,747.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5	-39,862,035.97	-16,103,949.85
				股东权益合计		60,453,711.43	84,211,797.55
资产总计		308,473,793.83	325,767,60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473,793.83	325,767,608.4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马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芳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978,260.14	11,290,281.79
利息净收入		10,570,436.78	10,291,177.89
利息收入	六、16	16,665,791.76	16,078,344.31
利息支出	六、16	6,095,354.98	5,787,16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98.67	-2,090.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17	47,039.79	38,85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17	134,838.46	40,94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六、18	1,585,825.98	1,001,19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90,203.95	
二、营业总支出		35,837,170.81	13,244,557.59
税金及附加	六、20	12,601.73	14,127.74
业务及管理费	六、21	11,072,722.22	12,101,506.38
信用减值损失	六、22	24,751,846.86	1,128,923.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58,910.67	-1,954,275.8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3	126,728.62	7,455.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24	2,550.74	90,319.2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037,139.84
减:所得税费用			266,54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303,68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4,732.79	-2,303,68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34,732.79	-2,303,68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76,332.09	25,777,92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9,971,242.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05,829.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68,764.80	16,258,076.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	1,712,554.60	1,008,64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25	36,128,894.12	46,850,47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697,986.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7,661.91	11,0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54,141.42	5,508,0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9,079.86	7,564,28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21.78	106,6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5	2,713,715.42	2,681,1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9,720.39	60,569,2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5	18,499,173.73	-13,718,7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5.40	28,57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40	28,57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40	-28,5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5	41,588,129.29	55,335,44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5	60,080,267.62	41,588,129.2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6,103,949.85	84,211,79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23,353.33	-23,35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27,303.18	84,188,44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734,732.79	-23,734,73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39,862,035.97	60,453,711.4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乐都三江村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3,800,267.71	86,515,47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3,800,267.71	86,515,47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3,682.14	-2,303,68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15,747.40		-16,103,949.85	84,211,797.5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A审字[2025]00006号

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乐都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亚静

2025年3月3日

